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资助项目协议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甲方：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（项目团队名称）

负责人姓名：

指导教师：

联系电话：

丙方：（项目负责人所在系）

 共青团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委员会

 二○ 年 月

合 同 共 同 条 款

 一、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，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和资助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，基金管委会与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系特订立本合同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各执一份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实施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负责任务的具体组织、实施，保证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；项目所在系负责协调、保证和监督，并配合基金管委会对项目的检查和管理。

三、项目一经结束，需将全部档案材料收集报所在系申请结项，经审查后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组织结项。

四、凡在基金支持下的项目取得的收入，需缴纳一定的管理费用（年利润在2万元以内的收取10%的管理费；2-5万元的收取20%的管理费；5-10万元以上收取20%的管理费；10万元以上收取30%的管理费）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》等学校有关规定由项目负责人、其所在系、管委会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复制无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历 |  | 系别和学号 | 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经费资助 | 资助总金额： 元分期拨款情况：立项后拨付70%，计 元 通过中期评估后再拨30%，计 元使用承诺：项目负责人保证做到节约开支、专款专用、报销需经指导老师签字或由管委会指定相关老师签字。 |
| 最终成果 | 成果形式：成果描述：项目负责人必须于 年 月 日前向提交项目结项报告书和研究成果及其证明材料。 |
| 预期目标 |  |
| 项目阶段目标阶段经费计划 | 时 间 | 阶段目标 | 阶段经费支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项目组成员(含项目负责人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班级和学号 | 工作分工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有关各方签字盖章：甲方：基金管理委员会 公 章 年 月 日乙方：项目组负责人、指导教师 项目负责人 签 字： 指导教师 签 字：  年 月 日丙方：项目负责人所在系公 章 年 月 日 |